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3

廳長

廳建 29337 指令
據撥發鄂省建設國儲券二千萬元因民風輪破燬損失
特函請中央郵局核明是否准予作付款憑証請核示等情
指令遵照由

一
七

真

稿擬

稿

核

嚴際遠

航務處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又貳肆

又貳九

附件

查還原四存

施建會 字第

檔案 字第

29337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大辦

號

22421

指令

(一) 據三十年七月九日明會字第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查渝慶建國儲蓄二十元因民風奢襪燬損失從函請巴東郵局證明是否可作存款憑証請核示由

(二) 指示知次：

1. 該處寄渝儲蓄二十元，因民風奢襪燬損失，致遭損失，經函請郵局証明寄款，查郵局復函并未証明儲蓄該掛號信件係郵寄儲蓄

124

考，究竟已否交郵，對寄費無從懸揣，
所請准予列報之處，碍難照辦。原函奉
還。

名合

航務處

處長翁德輝
副處長朱同三

升表還原函一件

廳長朱。

長七公

呈報

三十年七月九日羽會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拾年七月拾三日收到

事由

為本處令發渝處建國儲券貳拾元趁民風輪被燬經函請郵局復函證明是否可作付款憑證呈請

核示由

一查本處駐渝辦事處各職員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按其薪給與應攤儲建國儲蓄券二十三元

因此券均係五元至十元一張不能折零配發故先檢寄二十元餘數至下月再為湊發經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以羽會

字第一九三號訓令該處主任楊成賢遵照轉發其件係交由巴東萬戶沈郵政代辦所掛號郵寄取有

該所一〇四七五號掛號憑單在案詎民風輪於六月十九日晨在巴東失慎沉沒經函請巴東郵局查復去後

二茲准該局七月三日第一〇九三號函開逕啟者查貴處前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交寄去重慶楊成賢收第

一〇四七五號掛信一件經本局封交民風輪運遞去後詎該輪於六月十九日上午四時失慎被焚沉

沒所有郵件亦全部被燬上述挂信一件亦在焚燬之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

三、前寄之儲券二十元既隨該輪毀滅自應由本處照數補寄惟此被毀之儲券係在封內郵局復函故

未便注明數目但此項意外損失確係實在可否准予列報將來列報之時該局復函是否可作付

款憑證理合檢同原函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附呈郵局原函一件（辦畢懇仍發還）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處長翁德璜

副處長朱問三

